**SMC-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特别说明**

1.申请人需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对在计划申报或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请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终止相应津贴的发放和科研经费的使用。

2.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离校者，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，终止相应津贴的发放和科研经费的使用。

3.为了避免重复奖励，国家级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（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“青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优秀青年基金”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和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、上海市“东方学者”计划等）获得者不再申请本计划。

4.已获得长聘教职者（长聘教授和长聘副教授）不再申请本计划。

5.在聘的特别研究员可申请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师（A类计划）”，在聘的特别副研究员可申请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师（A类、B类计划）”。获得资助的特别研究员及特别副研究员，本计划仅提供晨星岗位津贴，不再提供晨星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及住房津贴。长聘教轨聘用合同结束后，若仍属于长聘体系教师，则其晨星津贴继续发放完毕；若退出长聘体系，则停发其后续晨星津贴。

6.申报条件中的各项成果的起算时间（申请条件中如无另行说明）为申报者参加工作时间，各项成果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1日。

7.申报材料中，“共同第一作者”论文以其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，“共同通讯作者”论文以其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。

8.满足相应条件的专职科研人员可申报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师（B类计划）”。

9.各二级单位教师、专职科研、管理（职员）、思政教师、工程、实验技术人员及图书、档案人员申报C类计划由所在二级单位受理。

10.已获得“新进青年教师启动计划”资助者不得申请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师C类计划”。

11.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师（A类、B类计划）”，学校将采取答辩评审方式进行遴选。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教师C类计划”，由学校给定各院系、机关党委名额数（院系名额含教师岗、院系管理（职员）岗、实验及工程技术等支撑岗；机关党委名额含校部机关管理（职员）岗和全校管理（文员）岗），分别由各院系、机关党委组织评审并在给定名额内推荐候选人，学校审核。

12.已获得“SMC-晨星青年学者奖励”B类、C类计划者，不得再次申请同层次人才计划。

13.资助期已结束的往年度“SMC-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获得者，可申请高一层次的晨星计划（“晨星A类计划”获得者可继续申请“晨星A类计划”，最多可继续申请一次），申请材料中的学术论文应为前次计划资助以来发表的论文。如再次获得资助，岗位津贴继续发放，住房津贴和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不再发放。

14.强化对A、B类计划获得者的资助期考核并作为后续资助的重要依据。资助期已结束的往年度“SMC-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A、B类计划获得者若申请“晨星A类计划”，需对已完成的前次晨星A、B类计划项目情况，后续进展及与本次申请项目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，另附上已完成晨星计划项目的总结摘要（500字）和相关成果目录（含科研项目、论文（含全部作者）、专利（含全部发明人）、人才计划等）。优先资助在前一资助期内表现优秀的申请者。

15.教职工在申报晨星B类计划（管理（职员）和思政系列）或C类计划（思政、管理（职员、文员）岗位）时，关于论文的说明如下：

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CSSCI论文：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板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（字数一般3000字左右）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刊物转载的学术论文；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的咨询报告（有部门采纳证明）；

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：在《解放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文汇报》（思想人文版）、中国教育报（理论版）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，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；被教育部简报录用的稿件；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（有部门采纳证明）；

 16.论文A、B类分档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SCI奖励期刊分类目录（2012-2014）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SCI奖励期刊分类目录（2014-2016）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》执行。